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海市监罚告〔2025〕ZFSI001号

张万里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，在西柳镇义乌小商品城二期3240号，通过快手APP和微信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“安踏、始祖鸟、迪桑特”等品牌的服装。你的违法经营额为53167.70元，违法所得10000元。你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，同时参照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3版）十一-1-4-从重，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拟处罚如下：1.没收销毁侵权商品（由公安机关处理）；2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（由公安机关处理）；罚款人民币212670.80元，上缴国库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

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展、张伯奇 联系电话：0412—3822295

联系地址：海城市西柳镇中国商贸城C座11楼1116室

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6日

